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鄭安庭議員 2015 年 6 月 2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4 日第 502/E384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每年度的《現金分享計劃》的存續、其發放金額的釐定，是由特區政府經綜合考慮年度公共財政狀況、經濟發展趨勢、民生狀況，以及社會普遍民情之後作出，其目的是為在庫房充盈的情況下，與全體居民共同分享經濟發展成果。同時，透過現金分享計劃，部分居民因持有的現金增加，亦有助紓緩生活開支的壓力。至於明年會否調整現金分享金額，主要仍須視乎上述綜合因素再作決定。

至於質詢中提到會否為現金分享受益人的資格作出適當限制，以及會否對現金分享計劃重新設計，與財政盈餘掛鉤，或適當調整現金分享計劃的制度，特區政府從 2008 年起至今年繼續實施現金分享計劃已有 8 年時間，在此期間，議員及社會各界對計劃的實施提出了許多不同的意見和建議，特區政府對此非常重視，現時正對現金分享計劃進行檢討。

財政局代局長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g Kwong-yeung in black ink.

容光亮

2015年6月30日